仁和区重大决定备案报告

（攀仁林行处罚备〔2026〕4号）

决定机关：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决定批准人：冉镇华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办案人员：姓名：胡丽萍 执法证号：23030354041

姓名：胡　伟 执法证号：23030354027

是否举行听证：是□　否☑

是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备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胡伟电话：0812-2912057

附件：1、决定书

2、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仁林处〔2026〕11号

被处罚人姓名：普发湘，性别：男，民族：彝族，
身份证号：510411[redacted]0814，
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48号。

根据2025年森林督查图斑(序号9，面积1187平方米)反映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有开垦林地的情况。2026年3月17日，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到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现场进行了初步核查。经查，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村民普发湘于2025年10月起，在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小地名：板桥箐）开垦林地种植大青豆，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立为林业行政案件，并进一步调查核实，现案件事实已查清。

经依法调查，普发湘于2025年10月起，在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小地名：板桥箐）擅自开垦林地种植大青豆，现场中心点坐标为：经度：101.853978，纬度：26.385739，经皮尺测量现场开垦面积为864平方米（1.29亩），对比反馈图斑面积其余323平方米未发现擅自开垦林地的情况。 经查仁和区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认定：地类为乔木林地；树种为相思；森林类别为商品林；起源为人工；权属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集体。

涉案地块现场开挖成两个阶梯平台，其中地块一面积416平方米（0.62亩）；地块二面积448平方米（0.67亩）。上述地块未见毁坏林木及伐桩，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普发湘已经主动清除耕种的农作物，并书面承诺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开垦地块的植被恢复。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实施擅自开垦林地、毁坏林木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证人询问笔录2份，佐证案件相关

事实及线索核查情况；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测量记录1份，证明涉案林地的位置、面积、地类、权属等核心事实；5.现场照片4张，证明涉案林地开垦现场及树木毁坏状况；6.当事人书面承诺书1份，证明当事人自愿改正违法行为的悔过表现。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仁和区林业局集体讨论后，于2026年4月21日向普发湘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攀仁林处告〔2026〕11号），普发湘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普发湘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其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 、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10-20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情况：涉案开垦地块未见毁坏林木及伐桩，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普发湘已经主动清除耕种的农作物，并书面承诺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开垦地块的植被恢复。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中第一条“建议仁和区林业行政案件中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计算标准统一为10元/平方米。”，第二条“在林地上采取人工或机械挖穴、坡地改台、弃土、场平等，造成原有植被毁坏，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大于或等于50cm的），林业生产条

件未丧失的，可以不予处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及相关细化标准中“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1亩，<2亩，处罚为0.9倍标准处罚”之规定。

综上所述，决定对普发湘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864平方米（1.29亩） 林地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

3.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0.9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7776.00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计算方式：864平方米×10元/平方米×0.9倍=7776.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财务开具电子票（缴款书），凭电子票（缴款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仁和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6年4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附卷一份、违法行为人一份、本局财务一份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审议林业重大行政案件会议记录

时　间：2026年4月13日15时00分至2026年4月13日19时40分
地　点：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大会议室
案件名称：普发湘擅自开垦林地案
会议主持：冉镇华
参加会议人员:张 杰、徐 涛、车东峻、宁选林
列　席：李佑明、胡 伟、王波、胡丽萍
会议记录人：王 蕾
会议议题：审议普发湘擅自开垦林地案

一、胡丽萍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森林督查图斑(序号9，面积1187平方米)反映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有开垦林地的情况。2026年3月17日，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到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现场进行了初步核查。经查，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村民普发湘于2025年10月起，在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小地名：板桥箐）开垦林地种植大青豆，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立为林业行政案件，并进一步调查核实，现案件事实已查清，拟终结案件调查，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

姓名：普发湘，性别：男，民族：彝族，身份证号：510411[redacted]0814，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48号。

（二）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依法调查，普发湘于2025年10月起，在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小地名：板桥箐）擅自开垦林地种植大青豆，现场中心点坐标为：经度：101.853978，纬度：26.385739，经皮尺测量现场开垦面积为864平方米（1.29亩），对比反馈图斑面积其余323平方米未发现擅自开垦林地的情况。 经查仁和区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认定：地类为乔木林地；树种为相思；森林类别为商品林；起源为人工；权属为大龙潭乡裕民村小麦冲组集体。

涉案地块现场开挖成两个阶梯平台，其中地块一面积416平方米（0.62亩）；地块二面积448平方米（0.67亩）。上述地块未见毁

坏林木及伐桩，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普发湘已经主动清除耕种的农作物，并书面承诺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开垦地块的植被恢复。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实施擅自开垦林地、毁坏林木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证人询问笔录2份，佐证案件相关事实及线索核查情况；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测量记录1份，证明涉案林地的位置、面积、地类、权属等核心事实；5.现场照片4张，证明涉案林地开垦现场及树木毁坏状况；6.当事人书面承诺书1份，证明当事人自愿改正违法行为的悔过表现。

（三）处罚依据及处罚意见

普发湘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裁量情节认定：

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标准：普发湘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其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 、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10-20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情况：涉案开垦地块未见毁坏林木及伐桩，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普发湘已经主动清除耕种的农作物，并书面承诺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开垦地块的植被恢复。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中第一条“建议仁和区林业行政案件中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计算标准统一为10元/平方米。”，第二条“在林地上采取人工或机械挖穴、坡地改台、弃土、场平等，造成原有植被毁坏，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大于或等于50cm的），林业生产条件未丧失的，可以不予处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及相关细化标准中“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1亩，<2亩，处罚为0.9倍标准处罚”之规定。

综上所述，建议对普发湘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864平方米（1.29亩） 林地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

3.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0.9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7776.00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计算方式：864平方米×10元/平方米×0.9倍=7776.00元）。

二、参会人员意见：

徐　涛：同意

张　杰：同意

宁选林：同意

车东峻：同意

三、会议商定结果和理由

经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表决均同意对该案做如下处理：普发湘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其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 、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

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 号）10-20 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情况：涉案开垦地块未见毁坏林木及伐桩，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普发湘已经主动清除耕种的农作物，并书面承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开垦地块的植被恢复。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中第一条“建议仁和区林业行政案件中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计算标准统一为 10 元/平方米。”，第二条“在林地上采取人工或机械挖穴、坡地改台、弃土、场平等，造成原有植被毁坏，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大于或等于 50cm 的），林业生产条件未丧失的，可以不予处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及相关细化标准中“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1 亩，<2 亩，处罚为 0.9 倍标准处罚”之规定。

综上所述，建议对普发湘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对擅自开垦的 864 平方米（1.29 亩） 林地恢复植被（种植生态树种）；

3.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0.9 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7776.00 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计算方式：864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0.9 倍=7776.00 元）。

案件参会人员（签名）：徐涛 [illegible]林 [illegible]

主持人签名：[illegible]

记录人签名：[illegible]